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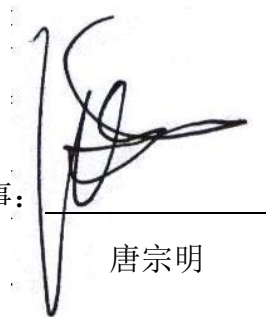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以经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备案的上述资产净资产评估价值 3,925.11 万元为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7.50%的全部股权。

授权总经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办理上述股权的挂牌转让及签署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唐宗明



李瑞峰



张心明

2017年4月22日